

证券简称：中信博

证券代码：688408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 目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议案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	6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召开时间：2022年2月16日（星期三）14:00

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蔡浩先生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参会的有关人员。

###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方式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投资新建贾什新能源私人有限公司”项目，根据公司与印度合作方初始计划投资方式，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与印度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并在印度投资建厂，项目投资总额 1,770 万美元，公司投资总额约 1,062 万美元，占比 60%，印度合作方占比 40%。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拿到了印度当地关于该项目的准予投资批复。现根据项目推进实际需要，公司印度工厂项目由原来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变更为公司受让合作方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60%股权的投资方式，达到最初项目规划的股权架构比例，且后续根据项目推进过程资金需求进行认购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的投资方式进行投资。公司按照原计划以募投资金投资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认购注册资本或股东借款方式，用于印度工厂项目建设。上述募投项目除投资方式变更以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只是投资方式根据项目推进的需要做调整。

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 2022 年 1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